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033號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發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，為有效守護國內防疫安全，確保國人健康，敬請會員旅行社應自即日起暫停組團前往武漢地區旅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1月22日觀業字第1093000222號函辦理。
2.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旅行業有損害國家利益行為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。同條第3項規定，旅行業之受僱人員有第1項行為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鑒於目前中國大陸武漢地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快速增加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已將該地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警告(Warning)，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。故為有效防堵疫情蔓延，保障旅客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權益，請旅行業自即日起暫停組團前往武漢地區旅遊；另旅遊行程如有安排中轉過境武漢地區者，亦請旅行業調整變更行程。請旅行業確實依上述規定配合辦理，如有違反者，該局將依前揭條例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裁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